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在公司股票发行时承诺：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向本公司、汉江索道及磨山索道投资之外，没有向其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投资，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第一项承诺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履行完毕；第二项承诺仍在继续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